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

98.05.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博士班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(含化學工程研究所)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(含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)、生化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等系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所指導,共分生化及生醫工程及資源工程等二組,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擇:  
一、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,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,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,選定指導教授,並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填妥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指導教授意願書(如附件)及讀書計畫表送工程科技研究所備查,如各組已有相關規定,從其規定辦理。  
二、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,俾得實際之指導,如須更換指導教授,得經指導教授同意,更換指導教授,並報請各組主任(或所長)酌予改派,如有特殊原因,另案處理。
-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:  
一、本博士班各組應修滿三十九學分以上,不包括指導教授指定之先修課程。  
二、本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科技英文寫作二學分、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。  
三、本博士班選修課程應至少修滿二十一學分,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他系所之課程,惟應於其所屬之各分組至少選修九學分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  
本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試,資格考試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,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,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,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成果  
本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,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者),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SCI期刊發表,除指導教授外,為第一作者。
- 第六條 修業年限  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三年、最多七年。
- 第七條 資格審定  
博士班學生於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試、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,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,送各組相關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,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 
提送各組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定期限:

■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。

■每學年第二學期於五月二十日前提出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九條 特殊規定

本博士班各組得應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另訂特殊規定，據以執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依據 96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，本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修訂為「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者)，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 期刊發表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。」，係自 9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入學學生開始實施，現有博士班學生得依原第五條規定或新修訂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

## 指導教授意願書

=====

研究生姓名：\_\_\_\_\_組別：\_\_\_\_\_

茲敦請

\_\_\_\_\_教授為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組主任（或所長）：\_\_\_\_\_

工程學院院長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備註：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交工程學院辦公室。